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普华和顺集团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阜通東大街6號方恒國際中心C座1002-10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China Biologic Products Holdings, Inc.(「**CBPO**」)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訂立之股份交換協議(「**股份交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本公司與**CBPO**將於股份交換協議交割時訂立之投資者權利協議(「**投資者權利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該協議；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本公司董事酌情認為為了使股份交換協議及投資者權利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與其相關而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簽署、蓋印於(如必要)及交付投資者權利協議及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主席

張月娥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獲任命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作已撤回。
3.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股東名冊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獲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見上文附註2)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張月娥女士及姜黎威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君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興棟先生、陳庚先生及王小剛先生組成。